

奏為密

臣塔永寧謹

奏事 臣由陝西起程赴任於途次即聞得陞任布

政使蔣洲虧空庫項至太原府時留心訪察衆

皆稱無其事 臣既始終疑心而大小官員皆以

臣為新任復隱匿不告後細加體訪有冀寧道

楊龍文者居心巧詐善於逢迎是以歷任上司

為其所愚任為心腹而各屬亦俱聽其指使莫

敢稍違故蔣洲雖經陞任而衆屬仍不敢發其

實情 臣再四究詰始知蔣洲實在虧空庫銀二

萬餘兩前於七月內蔣洲聞陞任巡撫之信即

與楊龍文商議楊龍文代伊分札各府州縣視

其地方之豐歉勒派銀兩凡經蔣洲之保題陞

轉者額外加派自數百兩至千兩不等俱行收

受惟河東道喬光烈所屬之蒲州府等處未經

應付合計通省共銀一萬四千餘兩俱係楊龍

文倡率辦理因仍不足數又將明德調任之前

在首陽縣屬房山地方所伐木植三千餘株前

後二次交該府縣買銀二千七百餘兩抵還欠

項訖即將兩衙門檔案俱行銷毀其他不敷銀

兩作何抵補之處無憑查對此外尚欠銀六千

餘兩蔣洲將伊長支銀三千二百餘兩併陞任

按察使控穆齊圖借貸銀三千二百餘兩俱移

交護理司印道負達靈阿接受復取州縣檔案

查其虧帑變賣官木俱屬實事不勝悚懼駭異

伏思蔣洲世受

皇上深恩今乃敢虧帑至二萬有餘且勒派屬負帑

助實負

聖恩前任巡撫明德在晉省一載有餘與蔣洲相交

甚好諸事俱聽蔣洲楊龍文之言而行所居衙

門與蔣洲相隔一牆豈蔣洲虧帑至二萬有餘

乃茫然不知乎此明係有意賂徇也再楊龍文

因明德蔣洲待伊甚好故擅作威福刻薄屬員

之事不可枚舉因此一人而通省俱各效尤吏

治因而浸下偶有不入其黨者非巧為傾陷即

諸凡遏抑此等情弊知之既詳何敢不據實陳

奏況臣身係滿洲世受

隆恩惟知有

皇上他無所畏細思此事蔣洲之罪實不可逭其幫

助銀兩之道府州縣大半皆迫於所脅非情甘

附和也臣謹據實叅

奏伏祈

皇上睿鑒訓示施行謹

奏

Court Letter in response to Tayongning impeachment memorial ordering Liu Tongxun to remove Jiang Zhou from office and carry out an investigation

002

大學士公傳 大學士來 字寄

欽差尚書劉 乾隆二十二年十月初五日奉

上諭據塔永寧奏蔣洲於山西布政使任內虧帑至

二萬餘金陞任時勒派通省屬員彌補尚有不足

又於襍納有山木植賣銀補項等語此事寔出情理

之外為之駭然塔永寧既有此奏不得不徹底清

查審明寔寔著劉統勳即傳旨將蔣洲革職等因

帶往山西并摺內有名之楊龍文等一併嚴審定

擬具奏任兩字跡貲財一併查明奏聞已有旨令

鶴年仍回山東辦理巡撫事務此時印務交阿爾

泰暫行署理鶴年行程想尚不遠計日即可抵東

運河一應工程已傳諭鶴年接辦劉統勳於審明

完結後再赴工次可也欽此遵

旨寄信前來

QL 37.1.21 Palace Memorial of Impeachment: Acting Yunnan Governor Nomuqin lodges an impeachment based on an "exposure report" (*jiebao* 稟報) from the Yunnan Financial Commissioner made by his subordinate, the magistrate Zhu Yishen.

奏為據實密

奏仰乞

署理雲南巡撫臣 諾穆親謹

聖訓事竊臣前因訪聞義都金銀二廠工本等項均

有不清嚴飭布政司委員安寧州知州蕭文言
寧州知州朱昇顧前往盤查迄今尚未查報茲

臣 查收城工於本年正月十七日回署接據管

理義都廠官宜良縣知縣朱一深揭報卑職違

未寒士辦事過於認真做人過於愛好因而同

寅相與幕友長隨多方挾詐迫以不得不從之

勢上司遇事株求尤多需索之苦以致虧空數

萬金那前掩後補直無術若不據實揭報迨取

者誰肯吐出勒借者倚甘違還早職又無恒產

可以變價償還理合符通取勒借實數開具清

摺呈揭照摺開數目追出銀兩以清款項等情

開具管廠鈐記摺二扣揭報前來臣 按其摺開

數目核算共銀四萬餘兩自巡撫蕭臬道府以

又同寅幕友長隨書吏均有需索臣 披閱之下

不勝駭異查朱一深係管理義都銅廠之員每

年所領工本等銀不過二萬餘兩在幕友長隨

索要陋規原不能保其必無至巡撫西司為封

疆大吏何至向廠員發索多賍且該員既稱受

上司需索之苦即當早為揭報何以隱忍日久

迨臣 訪聞虧空飭司委員盤查始行稟首其中

有無捏砌殊難憑信既據該員列款揭報自當

逐一實訊徹底究明若果屬實以封疆大吏而

任意婪索自為法所不宥倘有虛捏亦應嚴治

其誣言之罪以懲刁風但所控蕭臬道府多人

均係現任而摺開三十六年撫憲門上索銀三

十二兩又係臣 任內之事臣 若邁行奏

奏委本省之員審理設使審有虛誣該員必以為

同官相護藉口稱寬合無仰懇

聖恩特派大臣來滇審辦則既無瞻顧顧忌自能秉

正持公事之虛實無難立見除將朱一深原呈

鈐摺二和恭呈

御覽外臣 謹恭摺由驛密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石分衛市

乾隆三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002

QL37.2.6 Edict: Let Minister Yuan Shoutong proceed to Yunnan to jointly investigation the case with Acting Yunnan governor Li Hu.

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雲南現有查辦事件着侍郎袁守伺馳驛前往會同署撫李湖秉公辦理欽此

QL46.1.23 Ad Hoc Impeachment by Palace Memorial by Imperial Commissioner and Grand Secretary Agui, et al., impeaching the Hang-Jia-Hu circuit intendent Wang Sui on charges of corruption and maladministration

臣阿桂陳輝祖臣富勒渾臣李質穎謹

奏為特參貪縱不職之道員以肅吏治事竊照外

省現任官員於所屬地方置買房屋產業年利營私異肥已索均干例禁詎有杭嘉湖道王燧者恣意貪縱該員未任杭州府時在省城奎垣巷地方置有住房一所迨該員調任後倚恃知

府聲勢陸續添買民人楊有林等房間漸次開拓寬濶建造花園屋宇甚多臨街一帶房屋俱租給民人開張店面收取租息又因巷內街道窄狹將隣居民房地基買去拆毀改建寬濶計據原業戶等雖無短價強佔情事然非情愿出售俱因畏懼王燧倖本管知府聲勢勉強責給

其為勒買已無疑義又自恃積有厚贖在西湖西泠橋及海塘潮神廟建蓋房屋又價買部民之女為妾並出銀數萬兩與民人何永利在省城開張銀號牟利種種劣蹟訪查確實查該道

蒙

恩用至監司大員理宜奉公守法乃驕奢放縱價買

.Additional request to impeach the current and former governors and the judicial commissioner of the province for failing to notice the corruption. Request for an imperial edict transferring their cases to the Board of Personnel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individual sanctions.

部民之女已屬有玷官箴復敢於本管地方建造私宅拆毀民居添蓋花園屋宇以致民怨沸騰况現在潮勢北趨章家巷一帶塘工存在危險該員身任海防道並不實力督辦尚於潮神廟及海寧州衙署興工建蓋屋宇尤為全無人心甚至以監司大員與市井小民夥開銀號並私置房產取租希圖年利似此貪縱不職之方員斷難一日姑容相應具摺參奏請

旨將杭嘉湖道兼管海防事王燧等職等間將此外有無不法款跡嚴審定擬具奏
臣富勒渾臣李質穎一面委員摘印看守並查明經手錢糧事件有無未清另行報部察核至臣李質穎在任

半年臣富勒渾到任亦已數月未能及早查奏

並失察之歷任督撫藩臬均難辭咎俟定案時請

旨交部分別議處謹合詞具摺奏

奏伏乞

皇上睿鑒謹

奏

乾隆四十六年正月 十三日

002

再查李質穎在京時面奏上年辦差經費俱係王燧在總局支銷其中并有借名浮開物件價值差竣各自分用但不便以辦差之事將承辦各員叅劾俟查明通融辦理等語李質穎所指浮開冒銷之事並非現在按例報銷之案臣詳加訪問上年差局總理本係原任嘉興府知府

陳虞盛同王燧承辦陳虞盛告病後旋即身故總局雖有各員銜名其實皆係王燧專主其中難保無浮開情弊該員現已另業叅革是以即將其財產查封至李質穎所謂通融辦理者乃伊等外銷之項詢問富勒渾李質穎俱稱係仿照歷屆差竣辦理之法辦理並無另有設法通

融之處俟臣到京時詳悉面陳謹

奏

QL57.12.5 Impeachment by Palace Memorial: Lianghuai Salt Intendent Quande impeaches the Salt Distribution Commissioner (*yunshi*) on charges of deficits and misappropriation. Request to remove him from office and bring him in for questioning by the governor-general and governor.

奴才全德疏

大奇

奏為特參虧挪庫項之運使以肅

功令事竊照兩淮運庫為鹽務錢糧總匯之地惟恃

運使謹司出納絲毫不苟方可杜虧蝕之端乃

運使崇楨於本年五月由浙江鹽道陞任來揚

初尚循謹無過本月初四日奴才風聞其有私

挪庫項之事即密傳庫官黃德成嚴行詢問該

庫官稟稱運使將商人王履泰等五人應納錢

糧在外截留作為已收私自移用共二十二萬

兩庫官曾稟請運使明示據稱因一時急用暫

且挪移數月內即當設措歸款是以庫官不敢

申報今蒙查詢不敢不據實稟明等語奴才隨

傳揚州州府知府馬慧裕並江都甘泉二縣前

往封庫先訊庫書高秋見等據供該運使虧挪

之數與庫官所供相同又訊之該運使家人栢

順供稱小的主兒實因浙江交代未清恐浙省

參奏是以私挪十七萬兩前往補填其餘五萬

兩係自己侵用等語奴才竊之該運使俯首無

詞惟求稍寬限期設法彌補查庫貯錢糧是運

使專責乃毫無畏忌敢于挪用至二十二萬兩

之多實可駭異若不嚴行參奏何以示懲除現

在徹底清查是否二十二萬兩之外尚有不盡

不實務得確數再行具

奏該運使侵蝕既有實據未便姑容暫留奴才現

委揚州府摘取印信將伊嚴行看守一面知會

督臣即令該府馬慧裕暫行護理並查封該運

使任所資財仍飛咨本籍一併查抄家產外相

應先行奏

奏伏乞

皇上將該運使崇楨革職拏問並將該庫官黃德成

革職交替臣書麟撫臣奇豐額提齊等內有名

人犯確訊侵虧實情嚴行定擬以示炯戒所有

該商應納錢糧因何懸運使截留在外私自挪

用應押令該商先行賠出以清庫項其中有無

通同舞弊之處並交該督撫訊究治罪其挪往

浙省交代之十七萬兩審明後如果屬實應令

浙江撫臣道出入官至奴才並在同城不能先

事防範失察之咎實所難辭仰懇

皇上將奴才交部嚴加議處所有查出該運使虧挪

緣由證據實具摺由驛馳

奏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

乾隆五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硃批即有旨欽此

十二月初五日

002

奴才全德跪

奏為查明運庫虧挪實數並查高先竹罰撤情形

仰祈

聖鑒事竊照向准運使崇禎撥挪庫項二千二百兩往

奴才標軍營

奏在案庫項既看挪移必須徹底清查方得優虧

實數 奴才即傳同揚州府烏慈裕連日在運司衙門

查照庫內存貯之數按冊點驗該抽充該運使虧

挪之數實保二千二百兩與 奴才前奏相符此外別無

不實不虛之處緣向來各商工餉錢款或用商夥或

用家人赴庫充交率商並不親到甚小內并有交

與銀看代納者此次該運使以需用甚急又不便將

入庫之項再行提出以致贖人耳目有家人相喚住

居署旁代該運使設計在外批收向交餉錢銀之高

夥家人及銀庄人等說將應納錢銀交伊收受即

填入庫簿作為已收各商夥家人及銀庄人等利

其便於繳納且銀色稍劣不足不免似箱火耗甚

3292